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
技術學院

休閒與餐旅管理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校外實習實施細則

114.12.18 114學年度第1次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4.12.11 114學年度第2次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訂定

- 一、依據：依本校「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及「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訂定本細則。
- 二、目的：休閒與餐旅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以及學生就業機會，特訂定本細則。
- 三、適用對象：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生。
- 四、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依課程規劃表實施，每一學期實習時間不得高於18週，且四技之實習課程總學分數至多36學分，1學分不得超過80小時。
- 五、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及篩選
 - (一)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規定。
 - (二)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及篩選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並與實習合作機構負責人簽約執行校外實習教學合作事宜，依據當學期雙方校外實習教學合作計畫內容與實習合作機構提供之員額，協助學生、實習合作機構及學校三方簽訂實習契約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 六、實習說明會與實習分發
 - (一)依實習合作機構提供說明會時間與地點，安排學生參加說明會或邀請實習合作機構來校辦理。
 - (二)校外實習分發機制採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得參酌學生意願、實習合作機構要求與學生各項表現評分排序後，統一分發實習單位。
- 七、學生實習前與實習中之輔導訪視機制
 - (一)實習行前說明
由本系舉辦之「校外實習學生實習座談會」中一併說明校外實習相關法規、注意事項與權利義務。
 - (二)實習輔導教師聯繫與訪視
實習訪視由本系校外實習課程授課教師擔任之，必要時得遴聘實習合作機構之人事部門、相關部門主管或校外代表共同組成。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1.訪視實習學生
 - (1)瞭解學生實習訓練與生活相關問題，必要時會同實習合作機構主管、學生家長與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解決實習問題。
 - (2)每學期每間實習合作機構須進行訪視至少2次，並於訪視後1週內填報『輔導老師訪視校外實習學生記錄表』，呈系主任核示後存查。
 - (3)通知本系及本校各部門對學生之發布或應辦事項，善盡學校與學生間

之溝通職責。

2. 實習合作機構之聯繫協調

- (1) 聯繫、協調與解決學生實習問題，並知會實習單位執行本系實習政策。
- (2) 溝通並整理學生實習訓練內容或課程，供本系系科本位課程規劃與實習政策調整參考。
- (3) 掌握並回報學生之實習單位或職務異動等各項事宜。

3. 實習成績評核

- (1) 評核學生實習心得報告與相關學生實習訪視之成績(含相關紀錄表單)。
 - (2) 依實習成績考核要求，彙整並核算各項成績，併同相關佐證遞送本系存查。
 - (3) 實習表現或成績優異者，得由實習輔導教師提報敘獎。
4. 必要時需列席本委員會會議，參與研議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三) 校外實習學生

1. 校外實習學生每月至少1次向實習輔導教師回報實習概況。
2. 每學期應返校參加本系舉辦之「校外實習學生實習座談會」分享實習心得，並繳交實習心得書面報告1篇。

八、實習中斷與替代方案

(一) 學生因下列事項導致實習中止，輔導教師應立即回報本系，並由輔導教師或由系上指定教師協助媒合轉換合格之實習合作機構，必要時，得協調相關單位(如國際合作處)提供協助。請求轉換實習合作機構學生接受轉換至其他實習合作機構之面試以安排2次為限，另轉換實習合作機構以1次為限。

1. 學生遭實習合作機構辭退：實習合作機構對學生實習表現不良，應提出具體行為事實予輔導教師，經輔導教師輔導後，仍未改善，而遭實習合作機構辭退者。
2. 學生因非可歸咎於個人因素須轉換實習合作機構：學生因非可歸咎於個人因素須轉換實習合作機構，須於肇因發生後3天內告知實習合作機構及輔導教師，並提出實習合作機構轉換申請。
3. 學生因實習合作機構因素，導致實習學生須轉換其他實習合作機構：實習合作機構因重大改變，致無法配合完成提供學生實習，須提前一個月通知本校及實習學生(緊急狀況除外)。

(二) 學生因非可歸咎於個人因素須暫時中止實習，應於肇因發生後3天內告知實習合作機構及輔導教師，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離退申請表」提出實習中止申請，輔導教師應於接獲申請後進行適當之輔導，如確認須中止實習，應立即回報本系並由本系於3日內召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討論與審查。該學生於中止實習因素之因素消失時，應立即通知輔導教師，請求恢復實習，本系如評估當學期之狀況可繼續完成校外實習課程，得由輔導教師或系上指定教師或協調相關單位協助，回原實習合作機構實習或媒合轉換實習合作機構。

(三) 前項各款學生於等待轉換實習合作機構期間，應於每週一至週五至少回校4日，並由輔導教師請求召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安排參加轉銜

機制(如：課堂學習、校內實習或準備專業證照考試…等)，轉銜課程每週累積時數至少應達 12 小時，未回校參加轉銜機制且無正當原因者，以缺課論處。

(四) 學生經輔導後仍未能順利轉換實習合作機構之學生，需填寫「學生校外實習離退申請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於加退選截止日前中斷實習者，應依本校課程加退選規定完成加選與抵免申請，加選課程須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1) 為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所認可之校外實習替代課程。

(2) 如中斷之校外實習學分為必修課程，實習替代課程學分需等同或大於校外實習學分數，始得抵免。

2. 於加退選截止日後中斷實習者，採行下列之替代方案，並應同時完成以下項目，且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取得該校外實習課程之學分。

(1) 修習課程 (A 與 B 均須達成)

A. 修習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可替代校外實習之專業課程(以當學期開設課程之課程為原則)，且替代課程之總學分數需等同或大於校外實習學分數。

B. 前項課程每一門之到課率均應達剩餘週時數之80%以上。

(2) 報考相關證照並取得成績證明(A 與 B 均須達成)

A. 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B 等—3級(含)以上 (本項已取得者可免)。

B. 本系認可之休閒餐旅相關證照1張 (參考休閒與餐旅管理系專業證照列表)。

(五) 如因故無法實習，屬必修之校外實習學分之取得，同本細則八、(四)、1、2之規定。

九、實習成績考核

(一) 校外實習課程

1. 實習合作機構主管依學生實習考核表項目評分，佔總成績之50%。

2. 實習輔導老師實習訪視成效評分，佔總成績之15%。

3. 實習心得分享與書面報告評分，佔總成績之35%。

(二) 實習中斷替代方案

1. 由輔導老師彙整替代課程授課教師提供學生出席記錄進行評分，佔總成績之50%(到課率未達80%以0分計算)。

2. 華語文能力測驗，佔總成績之20%。

3. 休閒餐旅相關證照，佔總成績之30%(依休閒與餐旅管理系學生畢業門檻作業要點所採計之證照點數給分，每1點數給予總成績10分，最多以30分計)。

4. 如不符合本細則第八、(四)、2之替代方案要求，成績一律以不及格評定。

十、實習學生爭議處理與獎懲

(一) 學生對於實習有所爭議時，將依據本校(系)現有適用於一般本國學生規範原則辦理。但該專班具有特殊性，得視情況提報本委員會討論處理。

(二)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期間，仍具學生身分，應受本校學則管理，並接受實

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遵守實習合作機構既定營運政策及實習規則；獎懲事宜依「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與實習合作機構相關規定或合約辦理。

- 十一、本細則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